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蕭婷玉
電話：02-8771198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oy30222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一)字第115030036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pdf檔(1150300363B_attach01.odt、1150300363B_attach02.pdf、1150300363B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運競(一)字第1150300363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蕭專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988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

